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林家禮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本公佈乃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而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林家禮博士(「林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林博士之履歷列載如下：

林家禮博士，59歲，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亞洲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首席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ESBN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

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之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委員會委員及其數字絲路工作組召集人、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天使投資脈絡(HKBAN)榮譽顧問、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及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

林博士擁有超過三十年在跨國企業之國際管理經驗，具備豐富的策略顧問、企業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的經驗，分別在電訊媒體高科技、消費市場／醫療、基建／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行業裡的領先企業擔任了董事或總裁、首席營運官及總經理等高管職務。林博士曾任香港電訊總經理、國際管理諮詢公司A. T. Kearney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管理合夥人、泰國正大集團高管及集團屬下數家公司之董事長／董事／行政總裁、中銀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新加坡主權基金淡馬錫控股旗下新加坡科技電訊媒體之執行董事及麥格理資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區主席及亞洲區資深顧問等。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及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是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有效爭論決議中心(太平洋中心)認可調解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教育學院榮譽院士。

林博士現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黃河實業有限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隆金控有限公司(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China Real Estate Grp Ltd.(前稱：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Top Global Limited及China Med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獨立董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的過去三年，彼自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12月11日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7月23日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自2010年5月11日至2016年1月28日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自2002年6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為Rowsley Ltd.(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7年10月25日至2018年2月28日為Vietnam Equity Holding(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將與林博士簽署委任函，由2019年1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每次委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則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林博士將僅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隨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林博士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酬金，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之推薦意見，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林博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林博士之資料需按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博士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冠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冠忠先生及李暢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